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深环龙华责改字（2021）MZ170号

当事人名称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：深圳市椿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韩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4007239252934

地址/住址：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中梅路润达圆庭北街铺 111

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涉嫌在未设立公共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开设产生油烟的餐饮店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接入专用烟道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若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，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

我局将自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：1. 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；2.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措施。

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，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张新宇、张杰钊

联系电话：0755-29912369

联系地址：民治街道民宝路南源商业大厦西座 6 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时间： 2021 年 09 月 07 日